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3 届 152 次【2011】23 号）批准，在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基础上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取得 4401010002268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3 届 152 次【2011】2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关于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转企改制和划转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财税【2012】138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1 年财政划入资金用途的批复》（穗财经【2011】94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转企改制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问题的批复》（穗财经【2012】129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复函》（穗财经【2012】157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13 万元，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方式为以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玮铭（2012）验 12094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3 年 5 月 27 日穗财经【2013】46 号文《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拨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同意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划转时点并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将原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本公司股东变更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1,513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根据 2014 年 4 月 25 日广越集团函【2014】13 号文《关于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2014 年 5 月 14 日《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及 2014 年 8 月 19 日《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议》的规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本公司股东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1,513 万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4】第 01201409170206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获取新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别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由王恕慧变更为黄强。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伍佰壹拾叁万元整。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52-256 号三楼。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的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下设业务部、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

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按照《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及拨备计提管理办法》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

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将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收回款项、押金、职工备用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九)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电子设备	3	3	32.33
2	运输设备	5	3	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二）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评审费收入、市场性业务担保费收入、政策性业务担保费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2)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市场性业务主要包括中小及个贷担保业务、存单质押业务、农商行股权质押业务、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收费遵循“风险定价”原则，主要根据业务整体风险程序、具体担保项目风险敞口大小和担保期限长短确定收费标准。本公司对各类业务的收费总额拟定标准综合费率及综合费率上限，当综合费率达到上限，允许调整咨询服务费费率，评审费及担保费费率固定。

政策性业务主要包括农业业务、批发市场业务、科技业务、再担保业务、小额担保业务。政策性业务只收取担保费，不收取评审费及咨询服务费；担保费按担保金额的 1.2%收取，其中再担保业务按照担保机构收到保费的 1.2%收取。

(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六)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

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十七) 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

本公司所指的风险准备金包括长短期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长短期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融资性担保业务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入当期损益。提取实行差额提取法，上一年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可以转回或扣减当年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照融资性担保业务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列入当期损益，其中，金融产品担保业务担保赔偿准备金每年计提比例为：1%/融资期限，即在融资期限内以每年平均计提的方式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期限内总计计提比例为担保责任额的 1%。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按照上年税后净利润的 25%（需经董事会批准确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十九)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

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十）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本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 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在编制 2015 年财务报表时按照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制定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资产减值测试及拨备计提管理办法》计提相关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财务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资产减值测试方法的变更	1,098,750.00
合计	1,098,750.00

（三）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本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6,734.48	51,047.13
其中：人民币	36,734.48	51,047.13
银行存款	453,045,122.62	523,118,711.66
其中：人民币	453,045,122.62	523,118,711.66
其他货币资金	2,800,081.66	
其中：人民币	2,800,081.66	
合计	455,881,938.76	523,169,758.79

2. 货币资金期末使用受限制状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233,937,000.00	247,763,000.00	质押
合计	233,937,000.00	247,763,000.0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货币基金)	160,820,062.85	23,421,661.02
合计	160,820,062.85	23,421,661.02

(三) 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82,608.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608.00	100.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608.00	100.00				
合计	82,608.00	—			—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600.00	28.57		371,500.00	100.00	
1 年以上	371,500.00	71.43				
合计	520,100.00	100.00		371,500.00	100.00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预付时间	预付原因
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371,500.00	2014 年 9 月 28 日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开发首期款
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148,6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开发项目二期款
合 计	520,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371,500.00	1-2 年	未完工
小计		371,500.00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6,382,347.97	10,973,869.77
合计	6,382,347.97	10,973,869.77

(六)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778,590.60	3.99	208,969.27	5.59
应收代位追偿款	88,844,430.12	94.99		
员工借支备用金	10,000.00	0.01		
押金	947,049.10	1.01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580,069.82		208,969.27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60,066.17	1.84	130,564.40	15.18
应收代位追偿款	44,737,264.05	95.94		
员工借支备用金	99,900.00	0.21		
押金	932,449.10	2.00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629,679.32	130,564.40
----	---------------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55,558.60	88.37	49,111.17	660,845.17	76.84	13,216.90
1-2 年	123,811.00	4.46	12,381.10	73,920.00	8.59	7,392.00
2-3 年	73,920.00	2.66	22,176.00			
3 年以上	125,301.00	4.51	125,301.00	125,301.00	14.57	109,955.50
合计	2,778,590.60	100.00	208,969.27	860,066.17	100.00	130,564.40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代位追偿款	88,844,430.12			44,737,264.05		
员工借支备用金	10,000.00			99,900.00		
押金	947,049.10			932,449.10		
合计	89,801,479.22			45,769,613.15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十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应收时间	应收原因
广州锐昌纸业有限公司	20,390,488.14	结案或收回	代位追偿款
广州市业成米面制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结案或收回	代位追偿款
广州双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	结案或收回	代位追偿款
佛山市三水区金本顺发加油站有限公司	5,877,163.07	结案或收回	代位追偿款
中山市帝汉洋成橱柜家具有限公司	4,899,776.45	结案或收回	代位追偿款
广州能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443,557.00	结案或收回	代位追偿款
中山市科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002,344.55	结案或收回	代位追偿款
广州市泮塘食品有限公司	3,180,104.49	结案或收回	代位追偿款
广州晶栋贸易有限公司	3,048,493.34	结案或收回	代位追偿款
广州凯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85,222.14	结案或收回	代位追偿款
合 计	69,127,149.18	——	——

3.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5.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6. 其他应收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莞至诚-灯湖私募债	20,000,000.00	52,630.11	100,000.00	19,952,630.11
佛山南海友诚-灯湖私募债	30,000,000.00	78,575.34	150,000.00	29,928,575.34
合计	50,000,000.00	131,205.45	250,000.00	49,881,205.45

以上灯湖私募债入账时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中东莞至诚-灯湖私募债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佛山南海友诚-灯湖私募债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故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存出保证金	2,000,000.00		18,501,242.85	
委托贷款	38,000,000.00	380,000.00	23,000,000.00	
抵债资产	2,600,716.00			
合计	42,600,716.00	380,000.00	41,501,242.85	

(1) 其中：存出保证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银行		8,501,242.85
合计	2,000,000.00	18,501,242.85

(2) 其中：委托贷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广州市威国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0	
广州市康迪尔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	8,000,000.00	
广东汇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	23,000,000.00	

(3) 其中：抵债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债房产	2,600,716.00	
合计	2,600,716.00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75,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4,975,000.00	
其他	88,735,459.72	274,802,958.8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735,459.72	274,802,958.89
合计	93,710,459.72	274,802,958.89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902,360.00			902,360.00
电子设备	1,981,516.59	235,446.00	424,628.07	1,792,334.52
合计	2,883,876.59	235,446.00	424,628.07	2,694,694.52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481,476.58	74,065.36		555,541.94
电子设备	965,998.85	373,374.06	402,570.55	936,802.36
合计	1,447,475.43	447,439.42	402,570.55	1,492,344.30

3. 账面净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420,883.42	346,818.06
电子设备	1,015,517.74	855,532.16
合计	1,436,401.16	1,202,350.22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420,883.42	346,818.06
电子设备	1,015,517.74	855,532.16
合计	1,436,401.16	1,202,350.22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少原因
装修费	2,741,557.90		940,450.10		1,801,107.80	
合计	2,741,557.90		940,450.10		1,801,107.8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6,929.82	1,307,719.27	32,641.10	130,564.40
应付工资余额			1,243,420.46	4,973,681.82
合计	326,929.82	1,307,719.27	1,276,061.56	5,104,246.2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30,564.40	78,404.87			208,969.27
减值准备		1,098,750.00			1,098,750.00
合计	130,564.40	1,177,154.87			1,307,719.27

(十三) 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91,674.82	5,217,898.20
合计	1,691,674.82	5,217,898.20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99,220.58	25,641,095.41	24,510,991.89	6,229,324.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0,697.70	2,270,697.70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福利				
合计	5,099,220.58	27,911,793.11	26,781,689.59	6,229,324.10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73,681.82	20,167,943.09	19,055,765.63	6,085,859.28
职工福利费		1,843,822.39	1,843,822.39	
社会保险费		1,048,672.04	1,048,672.0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64,243.52	864,243.52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38,666.85	38,666.85	
3. 工伤保险费		53,936.43	53,936.43	
4. 生育保险费		91,825.24	91,825.24	
住房公积金		2,135,335.00	2,135,33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538.76	445,322.89	427,396.83	143,464.82
合计	5,099,220.58	25,641,095.41	24,510,991.89	6,229,324.1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4,935.36	1,324,935.36	
2.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848,679.36	848,679.36	
3. 失业保险费		97,082.98	97,082.98	
合计		2,270,697.70	2,270,697.70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营业税	294,469.42	3,470,152.17	2,952,209.34	812,412.25
企业所得税	3,245,266.32	17,318,618.56	13,515,663.01	7,048,22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12.86	242,910.65	206,654.65	56,868.86
个人所得税	531.72	3,352,164.06	3,225,350.10	127,345.68
教育费附加	14,723.47	173,507.61	147,610.46	40,620.62
其他税费	14,098.38	79,324.42	93,422.80	
合计	3,589,702.17	24,636,677.47	20,140,910.36	8,085,469.28

（十六）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47,202.48	2,201,632.40
1 年以上	47,640.00	1,000,000.00
合计	6,694,842.48	3,201,632.40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还款资金归集	6,607,603.73	2,000,000.00
应付结算款	82,640.00	181,323.72
白云区风险补偿金		1,000,000.00
其他	4,598.75	20,308.68
合计	6,694,842.48	3,201,632.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	所欠金额	账龄	未付原因	备注
广州春涛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40,000.00	1-2 年	未结算	
合计	40,000.00	——	——	

2.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1	项目还款资金归集
广州市子钰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项目结算款项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02,103.00	项目结算款项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5,000.00	项目结算款项
合计	6,637,103.01	

(十七) 保险合同保险准备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02,000.00	-1,320,018.88					8,181,981.12
担保赔款责任准备金	56,498,855.73	66,203,612.00					122,702,467.73
合 计	66,000,855.73	64,883,593.12					130,884,448.85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入保证金	690,000.00	895,000.00
合计	690,000.00	895,000.00

(1) 存入保证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昊源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	441,000.00
珠海市南美对虾养殖授信担保项目	60,000.00	454,000.00
合计	690,000.00	895,000.00

(十九)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09,512,988.82	4,534,247.37	124,787,519.35	89,259,716.84
其中:				
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39,082,864.12	2,781,377.79	10,098,578.12	31,765,663.79
花都区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2,040,000.00	300,000.00		2,340,000.00
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利息	3,756.73	1,222,893.74	1,226,650.47	
花都区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利息	66,367.97	87,628.44	29,849.02	124,147.39
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30,000,000.00	15,521.13	10,000,010.50	20,015,510.63
批发市场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43,320,000.00	112,431.24	43,432,431.24	
科技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45,000,000.00	14,395.03	10,000,000.00	35,014,395.03
再担保专项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本期减少系专项资金退回广州市财政局;

批发市场贷款担保专项资金本期减少中, 42,600,000 元系专项资金退回广州市财政局

科技贷款担保专项资金本期减少系专项资金退回广州市财政局;

再担保专项资金本期减少系根据政府拨付文件重分类至担保赔偿责任准备金。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退还的原因
穗金融【2014】56 号广州市金融办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扶持资金	204,807.69		204,807.69		
穗经贸函【2014】1114 号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6,600.00		6,000.00	10,600.00	

穗经贸函【2013】1126 号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		10,000.00		
穗金融函【2015】425 号 2015 年广州市战略主导产业发展资金-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补贴		206,946.86	127,262.10	79,684.76	
穗工信函(2015)493 号 2015 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033,044.87	828,612.05	204,432.82	
广州市民间金融街发展专项资金		11,385.00		11,385.00	
合计	231,407.69	1,251,376.73	1,176,681.84	306,102.58	

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

政府补助种类	本年金额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本年退还金额	退还原因
	列入递延收益金额	列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穗金融【2014】56 号广州市金融办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扶持资金			204,807.69		
穗经贸函【2014】1114 号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000.00		
穗经贸函【2013】1126 号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		
穗金融函【2015】425 号 2015 年广州市战略主导产业发展资金-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补贴	206,946.86		127,262.10		
穗工信函(2015)493 号 2015 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033,044.87		828,612.05		
广州市民间金融街发展专项资金	11,385.00				
合计	1,251,376.73		1,176,681.84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5,130,000.00	100.00			515,130,000.00	100.00
合计	515,130,000.00	100.00			515,130,000.00	100.00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148,900.02	3,698,953.79		7,847,853.81
计提基金	3,686,151.58			3,686,151.58
企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	33,636,842.00			33,636,842.00
担保扶持基金	23,838,600.00			23,838,600.00
合计	65,310,493.60	3,698,953.79		69,009,447.39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净利润 10%提取。

(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17,284,828.51	7,765,010.57		25,049,839.08
合计	17,284,828.51	7,765,010.57		25,049,839.08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4,720,099.16	12,084,829.64
本年增加	36,989,537.90	31,060,042.26
其中：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36,989,537.90	31,060,042.26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	19,539,575.34	8,424,772.7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3,698,953.79	3,106,004.23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765,010.57	2,607,239.47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8,075,610.98	2,711,529.04
本年年末余额	52,170,061.72	34,720,099.16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69,810,043.24		59,465,254.29	
评审费	12,459,854.57		12,257,622.00	
市场性业务担保费	32,255,641.93		26,817,833.79	
政策性业务担保费	965,462.50		1,338,437.50	
咨询服务费	24,129,084.24		19,051,361.00	

合计	69,810,043.24	59,465,254.29
----	---------------	---------------

(二十六) 提取合同准备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20,018.88	22,029.50
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16,203,612.00	15,516,200.00
合计	14,883,593.12	15,538,229.50

(二十七) 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诉讼保函业务分保费用	240,000.00	
合计	240,000.00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3,470,152.17	2,933,01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910.65	205,310.90
教育费附加	104,104.57	87,990.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403.04	58,660.26
合计	3,886,570.43	3,284,974.26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7,911,793.11	22,641,393.46
租赁费	4,312,129.10	4,223,181.24
物业管理费	898,643.88	895,577.48
折旧费	447,439.42	335,661.84
摊销费	940,450.10	777,151.45
业务招待费	1,190,561.50	1,109,989.34
差旅费	458,865.77	380,539.43
办公费	270,527.97	467,816.19
会议费	94,675.40	105,750.00
审计费	95,800.00	78,800.00
中介机构咨询费	520,000.00	948,600.00
其他	2,444,137.67	2,571,164.76
合计	39,585,023.92	34,535,625.19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655,919.89	16,582,098.39
合计	-10,655,919.89	-16,582,098.39

(三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78,404.87	130,564.40
资产减值准备	1,098,750.00	
合计	1,177,154.87	130,564.40

(三十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8,401.83	1,421,661.02
合计	2,898,401.83	1,421,661.02

(三十三)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69,177.21	16,002,649.14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5,232.8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1,885.02
委托贷款的收益	661,608.97	96,381.51
合计	26,506,019.03	18,120,915.67

(三十四)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89,013.96	
政府补助	5,120,790.11	877,592.31
合计	5,209,804.07	877,592.3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广州市金融办广州区域金融中心	204,807.69	295,192.31	穗金融【2014】56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建设扶持资金			
2013 年广州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	9,000.00	穗经贸函【2013 年】1126 号
2014 年广州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000.00	573,400.00	穗经贸函【2014】1114 号
2013 年广东省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性担保费用补助项目	650,500.00		穗经贸函【2015】8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办融资性担保公司业务风险补偿补贴	420,315.24		穗金融函【2015】425 号
2015 年广州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328,567.18		穗工信函【2015】93 号
广州市民间金融街发展专项资金	500,600.00		
广州市财政扶持白云区中小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助	1,000,000.00		
合计	5,120,790.11	877,592.31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557.52	19,028.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557.52	19,028.05
其他	30,000.00	31,666.66
合计	50,557.52	50,694.71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本年所得税费用	17,318,618.56	13,143,452.92
递延所得税调整	949,131.74	-1,276,061.56
合计	18,267,750.30	11,867,391.36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说明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989,537.90	31,060,042.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7,154.87	130,564.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7,439.42	335,661.8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0,450.10	777,15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557.52	19,028.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8,401.83	-1,421,661.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06,019.03	-18,120,91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131.74	-1,276,06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81,598.50	-96,275,081.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24,071.11	-2,796,765.05
其他	14,883,593.12	15,538,2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2,225.80	-72,029,807.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944,938.76	275,406,758.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5,406,758.79	544,350,840.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61,820.03	-268,944,081.33

注：“其他”的内容为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21,944,938.76	275,406,758.79
其中：库存现金	36,734.48	51,047.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108,122.62	275,355,711.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00,081.6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44,938.76	275,406,758.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	4,053,700,000.00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57997664-2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59618306-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59373894-X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19066017-2
	广州越秀诺成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务往来	
	广州越秀立创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务往来	
	广州越秀诺成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务往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710937076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07515343-1

(二) 关联交易

1. 提供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40,000.00	2.21	3,150,000.00	11.19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46,995.50	0.93	225,000.00	0.64
广州越秀诺成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2,418.00	0.45		
广州越秀立创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2,000.00	0.53		
合计	2,871,413.50	4.41	3,375,000.00	11.83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2014.07.23	无明确到期日	否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2.12.23	2015.12.23	是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13,9000.00	2015.1.27	无明确到期日	否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00,000.00	2015.6.30	无明确到期日	否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5.6.30	无明确到期日	否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诺成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052,200.00	2015.6.25	无明确到期日	否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2,480,000.00	2015.8.21	无明确到期日	否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47,700.00	2015.9.28	无明确到期日	否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63,000.00	2015.9.30	无明确到期日	否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50,300.00	2015.10.26	无明确到期日	否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85,000.00	2015.12.14	无明确到期日	否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85,000.00	2015.12.14	无明确到期日	否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85,300.00	2015.12.22	无明确到期日	否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69,400.00	2015.12.22	无明确到期日	否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立创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124,000,000.00	2015.9.24	2016.9.23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合伙)				

3. 关联方受托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名称	委托资产金额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穗通 8 号 15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续)

受托方名称	投资收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6,514.60	5,041,780.83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94,493.14	
合计	14,581,007.74	5,041,780.83

4.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310.34	2.23		
合计	237,310.34	2.23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存出保证金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0

2. 货币资金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币种	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4,011,472.35	4,011,472.35
合计		4,011,472.35	4,011,472.35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